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61 号

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 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予以 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23 年 4 月 29 日，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
称 ST 贵人或公司)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,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泰富金谷)拟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,不超过 1 亿元。2023 年 11 月 4 日,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称,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,泰富金谷已增持 11,150,900 股公司股份、约 2000 万元,增持承诺完成率仅 40%,未完成前期增持承诺,并将前述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。2024 年 3 月 5 日,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显示,泰富金谷增持承诺延期后尚未增持。

公司控股股东面向全市场披露增持股份计划,是其作出的公开承诺,为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。公司控股股东泰富金谷未按计划实施增持行为,与其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不一致,且延期后截至 3 月 5 日仍未增持,严重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,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4.5.1 条、第 4.5.2 条、第 7.7.5 条等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,公司控股股东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

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3月22日